

# 中國文化大學特色團隊優秀運動員助學金實施細則

112.01.05 111 學年度第 2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 
112.01.13 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第三十七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適用公開組棒球隊、公開男生組及公開女生組籃球隊學生。
- 第三條 非新入學就讀者以當學年度比賽成就審查；新入學就讀者以當學年度或入學前兩學年度比賽成就審查。
- 第四條 棒球隊符合下列資格者，每學期減免學雜費（不含語文實習費、保險費、電腦使用費及游泳費）與住宿費，但其人數不逾 25 人。
- 一、當選奧林匹克運動會棒球項目國手。
  - 二、當選亞洲運動會棒球項目國手。
  - 三、當選世界棒球經典賽（WBC）國手。
  - 四、當選世界棒壘球總會（WBSC）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國手。
  - 五、當選世界棒壘球總會（WBSC）U23 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國手。
  - 六、當選亞洲棒球總會（BFA）亞洲盃棒球錦標賽國手。
  - 七、當選國際大學運動總會（FISU）世界大學棒球錦標賽國手。
  - 八、當選世界棒壘球總會（WBSC）U18 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國手。
  - 九、當選亞洲棒球總會（BFA）U18 亞洲盃錦標賽國手。
  - 十、入選本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。
  - 十一、獲全國甲組成棒春季棒球聯賽前 8 名或個人獎項者。
  - 十二、獲全國運動會棒球項目前 8 名或個人獎項者。
  - 十三、獲全國大專校院棒球運動聯賽前 8 名或個人獎項者。
  - 十四、獲梅花旗全國大專棒球錦標賽前 8 名或個人獎項者。
  - 十五、獲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錦標賽前 16 強或個人獎項者。
  - 十六、獲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棒球聯賽前 16 強或個人獎項者。
  - 十七、獲王貞治盃全國青棒錦標賽前 8 名或個人獎項者。
  - 十八、獲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前 8 名或個人獎項者。
  - 十九、曾參加本項第十一款至第十八款賽事，其球技可提升球隊戰力者。
  - 二十、高中曾旅外加入棒球隊，歸國後其球技可提升球隊戰力者。
- 籃球隊申請資格及助學金額如下，但其核發總金額每學年度不逾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一、符合下列資格者，每學期核發 5 萬 5 千元。
    - （一）當選奧林匹克運動會籃球項目國手。
    - （二）當選亞洲運動會籃球項目國手。

- (三) 當選世界盃籃球錦標賽國手。
- (四) 當選亞洲盃籃球錦標賽國手。
- (五) 當選世界大學運動會籃球項目國手。
- (六) 當選亞洲大學籃球錦標賽國手。
- (七) 當選亞洲青年籃球錦標賽國手。
- (八) 當選世界中學運動會籃球項目國手。
- (九) 外國籍學生當選原國籍國家隊國手。
- (十) 入選本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。
- (十一) 以甄審身分入學就讀者。
- (十二) 獲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（以下簡稱大專籃球聯賽）前 4 名。
- (十三) 獲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籃球聯賽（以下簡稱高中籃球聯賽）前 4 名。
- (十四) 球技成熟且身體條件具發展潛力，可提升球隊戰力者。

二、參加高中籃球聯賽或大專籃球聯賽成績優異者。

- (一) 獲高中籃球聯賽第 5 至 8 名，每學期核發 4 萬元。
- (二) 獲高中籃球聯賽第 9 至 12 名，每學期核發 3 萬元。
- (三) 獲大專籃球聯賽第 5 至 8 名，每學期核發 4 萬元。
- (四) 獲大專籃球聯賽第 9 至 12 名，每學期核發 3 萬元。

第五條 前開助學名單由總教練提出後，連同申請人佐證資料送交體育室。

第六條 體育室應置「特色團隊優秀運動員助學金審查會」（以下簡稱助審會）審查助學金申請案。助審會每學期召開，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為體育運動健康學院院長、會計室代表、學生事務處代表、體育室競賽活動組組長、場地器材組組長及學生代表。

第七條 獲助學者未繼續參加訓練與比賽、違反運動員精神、有損學校形象及相關申請資料及文件經查不實或偽造，撤銷其助學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助學金。

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